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73号

## 关于对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晟烨股份），  
住所地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2楼  
201（自编301）房。

麦伟彬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郑静如，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晟烨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6月28日，晟烨股份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追溯调整2022年的财务数据。调整前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,274.88元，调整金额为-4,365,385.99元，调整后为-3,641,111.11元，调整比例为

-602.73%；调整前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3,211,892.95 元，调整金额为 -45,332,795.61 元，调整后为 17,879,097.34 元，调整比例为 -71.72%。

晟烨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晟烨股份的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麦伟彬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郑静如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晟烨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麦伟彬、郑静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8月8日